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學院 車輛科技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.03.08 所務會議通過

96.03.28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97.05.20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.11.17 院課委會修正通過

109.09.18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10.28 院課委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促使本所設立周全的課程規劃機制，達到最佳的教學效果，依據本校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二條規定訂定「車輛科技研究所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」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本所全體專任（案）教師、學生代表及校外代表組成，並由本所所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均為一年，自當選後至下任代表產生止，得連選連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：
（一）審議規劃專業(門)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。
（二）審議系(所)課程評鑑相關執行事宜。
（三）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，經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